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郁蓉
電話：05-3620900#1131
電子信箱：yur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身福字第1120008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四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年度第1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」1案，查核結果如說明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16日派員查核、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「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查貴院不符規定事項亟需改善，臚列如下：

線

(一)建築物及設施設備：2 樓寢室備有配置緊急呼叫設施，惟部分功能不正常（緊急呼叫設施未響鈴）。

(二)專業服務：未按作息時間表安排活動內容。

三、上述事項請於文到2週內回復具體因應措施及改善方式，並於30日內改善完成；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，確保服務使用者權益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92條規定，貴院

電子文騎縫

0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06
1120514342

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，違者另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度第1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6 16:58:07

裝 訂 線